

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課程學分認定表

115年1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4946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6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(本校具本系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)		應用數學系(所)、會計學系(所)、統計學系(所)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課程類別	學生 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必/選 修	備註
基礎課程	27	數學導論	2	必修	
		高等微積分(一)	4	必修	
		線性代數(一)	3	必修	
		代數學(一)	3	必修	
		幾何學	3	必修	
		機率論	3	必修	
		統計學	3	必修	
		計算機程式	3	必修	
		數值分析	3	必修	
進階課程	6	線性代數(二)	3	選修	
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選修	
		隨機過程	3	選修	
		組合學	3	選修	
		離散數學	3	選修	
		複變函數論	3	選修	
		矩陣理論(一)	3	選修	
應用課程	3	機器學習	3	選修	
		微分方程(一)	3	選修	
		微分方程(二)	3	選修	

		作業研究(一)	3	選修	
		數理統計(一)	3	選修	

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**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(含)**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修習(含必修27學分)。
3. 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一學年，(一)指第一學期，(二)指第二學期。